



#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3 June 2014  
Chinese  
Original: Frenc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 与比利时第七次定期报告有关的议题和问题清单

增编

比利时的答复\*

[接收日期：2014年5月28日]

\* 本文件未经正式编辑。



## 总体情况

1. 缔约国报告(CEDAW/C/BEL/7)很少提供与《公约》所涉领域有关的数据，特别是没有提供关于教育和就业的数据。请提供有关《公约》所有领域按性别分类的数据，并说明缔约国是否计划建立收集和分析此类数据的特定系统。

在统计数据方面，2012 年报告<sup>1</sup> 中特别提及《女性与男性，性别统计数据和指标报告》(2012 年报告，第 47 段)，<sup>2</sup> 该报告有一整章专门讨论就业问题。该领域近期的统计数据见附件。<sup>3</sup> 在教育领域，附件中标明了三个社区的性别统计数据和指标，<sup>4</sup> 以及法语社区教育指数的方法信息。<sup>5</sup> 瓦隆地区评估、展望与统计研究所发布了关于瓦隆地区性别情况的 2 份手册。<sup>6</sup>

各个主管部门为按性别分类收集的分析数据制定了具体体系，主要是在实施性别主流化的背景下制定的机制(见问题 3)，有时包括法律规定的义务。<sup>7</sup> 因此，《公约》涉及的各个领域均有按性别分列的数据或指标，这些领域分别是：就业、教育、决策、暴力、卫生等。

此外，在基于性别歧视的受害者方面，性别平等研究所从 2008 年以来记录了各类与人的特征相关的数据和投诉，可进行详细统计监测。最后，由司法部、内政部和检察长办公室发布的“研究和追踪歧视和仇恨犯罪(包括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政策”COL 13/2013 联合指令自 2013 年 6 月生效后，检察院才开始记录基于性别的歧视的案件。这是因为 COL 13/2013 引入了新的“基于性别的歧视”预防代码 56D，并从 2013 年 9 月开始使用。我们可以注意到，在轻罪检察院的信息系统中，从 2013 年 10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仅有 2 例记录在这个新的预防代码之下。

## 宪法、立法和体制框架

2. 请提供具体信息，说明为了将《公约》各条文的内容和主要概念和原则纳入本国法律而采取的具体步骤。

比利时拥有一整套旨在反对性别歧视和确保在国家经济、社会、文化和政治生活各个方面遵守男女平等原则的具有宪法、立法、条例和政令性质的措施。<sup>8</sup>

<sup>1</sup> “2012 年报告”指的是比利时在 2012 年 10 月提交的执行《公约》第七次定期报告。

<sup>2</sup> 见附件 1：联邦层面的性别统计数据。

<sup>3</sup> 见附件 2：关于就业市场的统计数据。

<sup>4</sup> 见附件 3：教育相关统计数据。在问题 13 的回复中也提供了一系列数据。

<sup>5</sup> 见附件 4：法语社区教学指数的补充信息。

<sup>6</sup> 《瓦隆地区的性别情况》和《不稳定因素。瓦隆地区性别情况的统计图》。

<sup>7</sup> 见附件 5：各级政府实施“性别主流化”战略的性别指标和统计数据。

<sup>8</sup> 见附件 6：1995 年以来性别平等方面的立法进步。

2002 年 2 月 21 日, 一项保障性别平等原则的专门条款已经纳入了比利时《宪法》的第 10 条。此外, 比利时《宪法》新增加了第 11 条(之二), 要求立法机关采取措施来保障性别平等, 特别是促进男女平等担任选举职务和公职。自 2002 年起, 各种立法获得通过, 以保障选举名单上的平等, 并规定各级行政机关的人员中必须包括不同性别的人员。

2007 年以来, 各级权力机构已采取新的立法措施, 以反对包括性别歧视在内的一系列歧视意图, 尤其是在就业、社会安全、物资服务提供、参与社会经济文化活动等方面。这些法律转用了几项将歧视的受害者作为关注焦点的欧洲指令。

自 2007 年以来通过了一些关于将性别主流化(联邦、弗拉芒地区、布鲁塞尔首都地区、法语社区委员会、瓦隆地区)的具体立法。这些立法规定了政府和行政管理负责人的各项义务, 要求公共部门确保按性别分列在各自工作领域制作收集的统计数据, 并确立性别指数。其中一些机构应实行性别预算。

为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制定了一项重要的立法框架。施暴者与受害者之间持久的情感和性关系被列入尚未构成谋杀的蓄意杀人和蓄意人身伤害的加重处罚情节。2000 年, 比利时法律引入了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刑事定罪, 2007 年将强迫婚姻定为犯罪。2012 年, 颁布了关于在伴侣间发生暴力事件的情况下解除保守职业秘密义务的法律和关于发生家庭暴力时临时远离家庭住所的法律。2005 年还通过了一项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 并在 2013 年进行了最新修订。

在工作场所性别平等以及调和私人生活与职业生活方面, 取得了重大的立法进展。为此对育儿假、产假、陪产假和信用工时的规章制度进行了修改。打击工作场所性骚扰也是新法律的目标之一。最后, 在 2012 年, 通过了一项旨在消除男女工资差距的法律。该法律规定就行业间、部门和企业这三个层面的措施进行协商。

在国有企业和上市公司(2011 年)董事会成员、联邦行政机构的最高管理层(2012 年)均引入定额制。联邦机构级别也采取了类似规定。

2013 年, 一项法律规定, 将性别因素全面纳入比利时合作发展政策的所有干预措施。弗拉芒地区在 2007 年通过一项法令, 在弗拉芒发展援助方面包含类似规定。

2014 年的一项法律对《民法典》进行修订, 确保在将姓氏传给子女或被收养子女的方式上实现性别平等(更多详情见问题 20)。2014 年还通过了一项法律, 以打击公共场合的性别歧视, 并对 2007 年 5 月 10 日关于消除性别歧视、处罚歧视行为的法律进行修订。该项法律规定性别歧视为自主犯罪, 对这一罪行下了定义, 并且通过对基于受害者性别的歧视行为加以刑事处罚而修订了上述法律。

如果有的话, 还请提供直接适用《公约》条文的任何法院判决的例子。

比利时的法庭和国家法院评估直接适用国际文书必须符合的条件(为个人设立权利的最初目的, 足够明确和完整的条文/标准、能对国内司法秩序产生直接影

响而无需衡量执行尺度)。但比利时的法庭和法院是独立的,因此行政部门无权鼓励法庭或法院承认《公约》、尤其是某些条款的“直接影响”。在比利时的判例中,直接适用《公约》的案例似乎极少,因为诉讼当事人通常倾向于在法庭上采用体现这些同等权利的国家或地区/欧洲的条文。因此,《公约》的条文最常被作为次级/辅助工具引用,并由此得到法庭和法院受理。

**请说明有否将《公约》内容纳入法官、检察官和律师、警察和其他执法人员的能力建设方案。**

在上述 COL 13/2013 新通函的框架下,司法培训研究所最近于 2014 年 1 月举办了一次培训,为全国审判法官和第一年、第二年的司法实习生进行了关于歧视和仇恨犯罪的培训。在 COL 13/2013 生效时,也向警察提供了培训。在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方面,比利时法官继续接受培训,尤其是关于配偶的暴力行为的培训,同时也接受关于强迫婚姻和贩运人口的培训。在最近的律师培训方面,可关注以下相关培训:向受害者提供经济援助:向谁提供,如何提供以及为什么?(2013 年 11 月);保护易受伤害者和责任权利(2013 年 12 月);性虐待的跨领域方法(2014 年 1 月);打击社会欺诈、剥削劳工和贩运人口(2013 年 12 月);关于切割女性生殖器官问题与庇护的培训(2013 年 6 月)。在性别行动计划<sup>9</sup>和性别任务组<sup>10</sup>的框架下,也向联邦警察进行了宣传活动。各项培训计划<sup>11</sup>也考虑到了《公约》涉及的一些因素。

### 提高妇女地位的国家机制

**3. 请具体说明已采取何种具体措施来协调联邦、社区和区域结构的政策和机制,以便按照委员会先前结论性意见(CEDAW/C/BEL/CO/6)中的建议,在缔约国领土各地全面、一致地执行《公约》。**

在比利时的职权分工体系中,打击基于性别的歧视和促进性别平等并非赋予或专属于联邦当局、社区或地区的事务,而是专有但跨领域的职权:每个权力机构的职权都各不相同。每个机构应在其自身职权范围内采用符合《公约》(此外例如也应符合欧洲法律)的法律和政策。

在国家层面进行的协调工作主要是通过比利时联邦体系内正式设立的各种渠道,特别是在各级权力机构主管的事项中(见 HRI/CORE/BEL/2012 文件:特别是第 85 和第 86 段)。例如,部际会议(不同层级间)是进行协商和对话的灵活方式,也是合作协议谈判的适宜场合。

<sup>9</sup> 见附件 7:《性别行动计划》(2013 年 7 月 19 日 GPI 74 部内通函——促进警察队伍内部男女机会平等)。

<sup>10</sup> 见附件 8:联邦警察对性别任务组的介绍。

<sup>11</sup> 见附件 9:对警方的培训和宣传计划。

例如，打击伴侣间暴力和其他形式家庭暴力的职权由联邦国家、社区和地区共同承担。这些各级权力机关举行“社会融合”部际会议，就该主题做出相关的主要决策，包括通过《国家行动计划》(2012 年报告，第 62-66 段)。另一个例子是联邦国家、法语社区和瓦隆地区达成的一项关于为促进性别平等而采取的省级协调行动的行政和财务管理合作协议。该协议在 2007 年达成，使关于性别平等的各机构的地方性政策(2012 年报告，第 40 段)得以协调发展。

法语社区、瓦隆地区和法语社区委员会与性别平等研究所达成了多项合作协议，使后者有权处理与性别歧视有关的个人状况、教育并动员公众、保障人员培训、为社区政府提供咨询和建议，并对消除歧视的相关议题进行研究。法语社区部机会平等局、瓦隆地区社会行动局和法语社区委员会创立的一个督导委员会根据各自的管辖范围协调合作协议的执行情况。具体来说，这使得利益各方相互接触，从而在消除歧视的框架下最大限度地利用各方的资源和潜力。

各级权力机构间也可以围绕具体项目(打击暴力、性别和媒体、消除针对男女同性恋者、双性恋者、变性人的暴力和歧视行为的跨联邦行动计划……)展开特定合作，从而加强专业技能的交流。一些层级的权力机构也在资助民间社会需求方面进行协调，尽可能提供支持。

请提供信息，说明性别平等研究所(第 11 段)与处理妇女赋权问题的各部委为使性别平等成为联邦和地区的主流措施而进行的协调。

在执行性别主流化战略方面，联邦一级(性别平等研究所)和各联邦实体之间不进行协调，因为各级权力机关间不存在等级关系(见上文)。各级政府负责整合涉及其管辖范围的政策中的性别因素。2012 年报告(第 43-61 段)列述了所有机制。

需要注意的是，在联邦一级，2007 年 1 月 12 日<sup>12</sup>通过的《社会性别主流化法》旨在保障将性别问题系统纳入政府政策中。2012 年 10 月以来的近期进展包括：法律规定将“性别测试”作为法规整体影响分析中针对性别平等的一个特定部分。这种关于向部长会议提交法规草案的预期分析也涉及其他领域。2013 年 12 月 15 日通过的一项法律确立了这一分析制度。<sup>13</sup> 2014 年 1 月，向议会提交了法律规定在任期末期提交、以初步总结法律执行情况的报告。<sup>14</sup>

在弗拉芒地区一级，弗拉芒机会平等部通过“开放协调方法”(2012 年报告-第 51-54 段)，在弗拉芒政府层面落实机会平等方面发挥着协调作用(横向政策)。

<sup>12</sup> 2007 年 1 月 12 日法旨在监控 1995 年 9 月在北京举行的妇女问题世界会议决议的执行情况，将性别因素纳入整个联邦政策体系(2007 年 2 月 13 日官方公报)。

<sup>13</sup> 2013 年 12 月 15 日法的多项规定涉及行政简化(2013 年 12 月 31 日官方公报)。

<sup>14</sup> 2014 年 1 月通过了首批报告，可通过以下链接查询：[http://igvm-iefh.belgium.be/fr/binaries/Rapport%20de%20fin%20de%20l%C3%A9gislation%20FR\\_tcm337-245614.pdf](http://igvm-iefh.belgium.be/fr/binaries/Rapport%20de%20fin%20de%20l%C3%A9gislation%20FR_tcm337-245614.pdf)。

《2009-2014 年法语区政治宣言》明确指出，政府将把性别因素纳入所执行的所有政策中。

联邦一级通过的法律随后又成为一些联邦团体层级通过的其他法律的“样本”。

在布鲁塞尔-首都地区一级，2012 年 3 月 29 日通过的法令将性别因素纳入地区政策大纲，这是一个重要里程碑(2012 年报告，第 56 段)。该法令将在 2014 年新的议会任期时全面生效。该地区已准备执行该法令，尤其通过关于性别测试和性别预算的两项决议。

布鲁塞尔地区法语议会在 2013 年 6 月 21 日通过了关于将性别因素纳入法语社区委员会政策大纲中的法令。这项法令在 2014 年 1 月 1 日生效，法语社区委员会及其利益攸关方机构、布鲁塞尔法语职业培训研究所(布鲁塞尔培训机构)必须执行该法令。

2014 年 4 月 11 日通过了一项法律，将性别因素纳入瓦隆地区的总体政策。这一法令规定，针对实施的所有政策，政府需在任期初始时向瓦隆地区议会报告预计在任期内达成的战略目标，并提交中期报告和任期结束时的报告。

### 定型观念和有害做法

4. 在其先前结论性意见中委员会表示关切的是，为消除广告和媒体中基于性别的定型观念而开展的运动和方案没有导致显著态度变化(CEDAW/C/BEL/CO/6)。请说明缔约国有否评估为消除媒体定型观念而采取的现有措施所产生的影响，以找出不足之处和作出相应改进。

需要注意的是，这一领域几乎是各个社区的专属职权，目前各社区已在各自的权力层级内采取一些措施。

弗拉芒地区政府没有对现有措施进行具体评估，但由媒体政治研究中心对形势进行评估。该机构是提供弗拉芒地区政府政策的 21 家弗拉芒研究中心之一。该中心研究在法兰德斯的信息和新闻制作、信息覆盖和媒体推广，关注从记者选择信息到用户选择媒体的整个周期，其《通报》是一份针对弗拉芒媒体中具体时事议题的定期科学报告。在 2012 年和 2013 年间，有两份《通报》关注了性别问题。<sup>15</sup>

法语社区则对视听媒体进行特定监测，并且参与了全球媒体监督项目。

<sup>15</sup> “Woman wanted” (2012 年 1 月第 9 期，关于电视新闻节目中的女性数量，<http://www.steunpuntmedia.be/wp-content/uploads/2013/10/Nieuwsmonitor-15.pdf>)和“*How diverse is the Flemish press corps?*” (2013 年 10 月 15 日，关于荷兰语媒体中按年龄、性别和来源划分的人数比例，<http://www.steunpuntmedia.be/wp-content/uploads/2013/10/Nieuwsmonitor-15.pdf>)。

已发布三份年度晴雨表(2012 年报告, 第 107 段), 根据一周的样本, 量化每一年男性、女性以及其他多样性构成要素在法语社区电视节目中的表现方式。<sup>16</sup>

全球媒体监督项目研究每 5 年出版一次, 在同一天分析全球所有媒体在宣传中赋予妇女的地位(2012 年报告, 第 111 段)。在法语区的资助下, 职业记者协会第一次在法语区进行了该项研究,<sup>17</sup> 并保障 2015 年研究顺利进行, 从而能够对结果进行比较。

尽管难度很大, 但除了通过此类研究衡量每项措施的实际影响以外, 可以看到, 专业人员和利益攸关方对所提供的工具利用得更多了。这些工具旨在回应女性代表比例不足的问题(见下文)。

请说明缔约国是否考虑采取消除定型观念的全面战略, 以促进, 包括在媒体促进包括妇女弱势群体——如属于少数族裔和宗教的妇女、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在内的妇女积极形象。

在广告领域, 联邦一级采取的策略是与相关方直接协作, 以性别主流化为主导, 由性别平等研究所与广告伦理评委会和广告理事会合作(2012 年报告, 第 104 和 105 段)。目的是在处理有关广告中性别歧视的申诉时加强对性别方面的重视。<sup>18</sup>

弗拉芒地区采取的行动主要是在实施开放协调方法的框架下, 在弗拉芒实行社会性别主流化战略。在这方面, 特别重视促进性别平衡和消除定型观念(2012 年报告, 第 119-120 段)。<sup>19</sup>

“Genderklik”<sup>20</sup> 动员运动旨在通过各种项目与活动在社会中建立起性别意识, 并显示“性别”作为组织机制的影响(2012 年报告, 第 112-116 段)。项目行动的一条主线旨在与媒体合作伙伴和文化中心合作, 资助小型项目。

在 2008 年, 开发了一个数据库, 纳入了一些专家, 他们都来自媒体中一般很少提及的群体, 即妇女、外来人口或残疾人(2012 年报告, 第 117 段)。<sup>21</sup> 弗拉芒大区希望通过这一项目, 在非陈规定型的情况下促进该群体在媒体中的曝光率。通过与弗拉芒记者协会的紧密协作, 不断增进对该数据库的推广, 尤其是 2011

<sup>16</sup> 2013 年晴雨表: [http://csa.be/system/documents\\_files/2006/original/Baromètre%202013.pdf?1363332910](http://csa.be/system/documents_files/2006/original/Baromètre%202013.pdf?1363332910), 以及附件 10: 2013 年法语社区电视媒体平等多样性晴雨表一些结论的总结。

<sup>17</sup> 更多信息见以下链接: [www.quelgenreinfos.be](http://www.quelgenreinfos.be)。

<sup>18</sup> 见附件 11: 向广告伦理审查委员会提起的有关广告中性别歧视的投诉的相关数据。

<sup>19</sup>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询完整的目标文件: <http://www.gelijkekansen.be/Wiewerktmee/BinnendeVlaamseoverheid/Doelstellingenkader.aspx>。

<sup>20</sup> [www.genderklik.be](http://www.genderklik.be)。

<sup>21</sup> [www.expertendatabank.be](http://www.expertendatabank.be)。

年发布的一本旨在激励记者更加注重性别平衡的题为《超越成见》的手册<sup>22</sup>，以及一场展示知名男性专家形象的题为《不应该总是……》的活动。<sup>23</sup>

弗拉芒大区媒体部列举了在平等和形象方面的良好做法：媒介素养知识中心的在线知识平台<sup>24</sup>。到 2014 年底，这些良好做法还将被放在一个在线知识平台上，该平台已经包含一些关于老人、生活贫穷的弱势群体的媒体教育资料、关于网络个人隐私和广告推广的资料。

法语社区在 2009 年通过了一项《视听媒体的平等与多样性行动计划》，在这一框架下开展的行动使媒体习惯产生了重大变化(2012 年报告，第 106-108 段)。除了上述措施(晴雨表研究和全球媒体监督项目)以外，法语社区还制作了年度《良好做法概况》，重视、发动和鼓励视听部门开展可以促进相关参与者共同进步的创举、思考或习惯做法。<sup>25</sup>

法语社区还在监测该行动计划的框架下开展了多项工作，包括就新闻中的性别问题对新闻专业大学生和职业记者进行宣传和培训。<sup>26</sup> 在 2012/2013 年，就编辑人员女性比例低的问题开展了鼓励大学生写作论文活动，并对各传媒公司的人力资源主管进行了宣传活动。<sup>27</sup> 预计 2014 年中期可取得成果。

布鲁塞尔首都地区开展了一些旨在消除定型观念的具体行动，考虑到与性取向或性别认同、文化多样性等相关的多样性，面向特定的目标群体。<sup>28</sup>

5. 缔约国指出，法律和处罚不是消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做法的最合适手段(第 125 段)。它还指出，《2010-2014 年打击伴侣间暴力行为和其他形式家暴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涵盖强迫婚姻、残割女性生殖器和与名誉有关的暴力行为(第 124 段)。请提供数据，说明遭受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强迫婚姻和与名誉有关的暴力行为的妇女和女童受害者的人数。

过去五年中，比利时难民与无国籍事务总局处理了 5 907 起基于这些原因的庇护申请：其中 3 397 起涉及强迫婚姻，1 824 起涉及切割女性生殖器官，686 起

<sup>22</sup> [http://www.gelijkekansen.be/Portals/GelijkeKansen/39007\\_VoorbijHetCliché%20AS.pdf](http://www.gelijkekansen.be/Portals/GelijkeKansen/39007_VoorbijHetCliché%20AS.pdf)。

<sup>23</sup> 见附件 12：与弗拉芒地区专家数据库相关的案例。

<sup>24</sup> 见：<http://mediawijs.be/dossiers>。

<sup>25</sup> 2013 年汇总：[http://csa.be/system/documents\\_files/1999/original/CSA\\_panorama\\_web.pdf?1362566255](http://csa.be/system/documents_files/1999/original/CSA_panorama_web.pdf?1362566255)。

<sup>26</sup> 在 2011、2012 和 2013 年，与大学生会面(培训模块)，与记者举行了圆桌会议。目前在一项与新闻传播专业教师合作共建一套教学工具的研究行动框架下继续进行该项目。

<sup>27</sup> 事实上，在新闻工作人员一级，法语社区的所有媒体中 70% 的记者为男性。编辑人员中的女性比例很低，但新闻专业毕业生的女性数量多于男性，而在进入行业工作时男女比例均等，甚至男性超过女性。编辑人员中女性比例低似乎有多重原因(与招聘、工作条件等有关)，但至今尚未成为研究对象。

<sup>28</sup> 见附件 13：布鲁塞尔首都地区为消除定型观念而进行的活动。

涉及与名誉有关的暴力行为。<sup>29</sup> 但这些数据只涉及实际遭遇这些问题的公众的一小部分，即基于上述理由提交庇护申请的人。针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在比利时的发生率，已对一项研究<sup>30</sup> 作了更新。<sup>31</sup> 因此，到 2012 年 12 月 31 日，估测有 13 112 名女童和妇女“很可能已经切割女性生殖器官”，4 084 人“有被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潜在危险”。在 10 所医院发起了一个登记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的项目，以验证更好地利用现有做法(通过妇科教育和这些医院的编码服务)是否导致登记案例增加。目标是开发一套监测体系。该记录项目涉及医院相关服务的宣传教育。在全国范围内，没有针对强迫婚姻和与名誉有关的暴力行为的发生率进行研究，但定期向一些负责处理这些问题的受害者协会报告案例。

此外，还提供信息，说明下列措施和活动产生的影响：为实施防止此种做法、保护可能受害者和提供支助、援助和康复服务的国家行动计划而采取的措施；为调查和起诉犯罪行为而采取的措施；以及为使人们知道法律规定此种行为触犯刑法而开展的教育活动。

没有工具能精确衡量为打击传统有害做法而采取措施所产生的影响，但我们可观察到几种现象。确定或不确定的报告数量自 2010 年以来稳步增长。<sup>32</sup> 2010 年以来在这个问题上受过教育或训练的专业人员人数也不断增加，特别是在卫生部门、卫生促进、幼儿、青年援助、司法和负责庇护和移民的机构。可以认为，在非营利性组织 Intact 提出的建议和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协同战略的作用下，庇护决策机构的一些判例受到了影响。近年来向警方投诉与检察院记录案例的数量有增长趋势(见下文)。无论在何种情况下，比利时都将在该问题上继续其全方位行动，同时特别注意预防和对受害者给予全面支持。<sup>33</sup>

2012 年，警方收到了 4 起有关强迫婚姻和 14 起有关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投诉。到目前为止，在司法当局机构登记的案件也很罕见。例如，从 2009 年到 2013 年，比利时轻罪检察院仅记录 14 起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案例，<sup>34</sup> 至今没有一起被定罪。2012 年和 2013 年各受理 5 起，这一事实可以表明，共同工作和宣传教育

<sup>29</sup> 附件 14 列出了每年每种暴力形式的数据：比利时难民与无国籍事务总局处理的卷宗中与性别相关的庇护原因。

<sup>30</sup>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询该项研究：<http://www.health.belgium.be/eportal/Myhealth/socialissues/excision/index.htm>。

<sup>31</sup> 更多信息请见：[http://www.laurette-onkelinx.be/articles\\_docs/MGF\\_Etude\\_Prevalence\\_02\\_2014.pdf](http://www.laurette-onkelinx.be/articles_docs/MGF_Etude_Prevalence_02_2014.pdf)。

<sup>32</sup> 例如请见“比利时切割女性生殖器官案例报告的行动研究。在比利时专业机构内进行的调查(比利时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团体，INTACT，列日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团体)”  
[http://gams.b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4&Itemid=57&lang=fr](http://gams.be/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view=article&id=54&Itemid=57&lang=fr)。

<sup>33</sup> 见附件 15：与传统有害做法相关的新措施范例。

<sup>34</sup> 2009 年 2 起，2010 年 1 起，2011 年 1 起 2012 年 5 起，2013 年 5 起。这些数据来源于 2014 年 1 月 10 日摘自检察长办公室的统计分析。

起了作用，因为有些案例终于公布于众。此外，2014年4月23日通过的一项法律提案对《刑法典》第409条作了补充，从此不仅能够明确惩罚无论在受害者同意是否的情况下从事、促成和促进各种形式的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的人，同时也能惩罚鼓励或宣扬这种做法的人。该法的修订显示了比利时立法机构发出强烈震慑信号的愿望。最后，参议院在2014年4月24日通过了一项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的决议(5-2453)，弗拉芒议会也在2013年11月13日通过了该决议。

从2009年(创立了特定的登记代码)到2013年，检察院共受理47起强迫婚姻案件。<sup>35</sup> 到目前为止，47起中有4起作出判决，其中只有1起定罪。实际情况是，一名20岁的巴基斯坦裔比利时女子因拒绝家庭包办婚姻而遭到杀害。2011年12月9日和12日，蒙斯刑事法庭法院根据基于受害者性别的歧视加重处罚情节，判处其数名家庭成员犯有谋杀罪。此外，需要注意的是，2013年6月2日通过的法律<sup>36</sup> 在刑事案件方面加大了对强迫婚姻(《刑法》第391条(之六))和假冒婚姻(1980年12月15日法第79条(之二))的刑事处罚，并新设了强迫合法同居(《刑法》第391条(之七))和假冒合法同居(1980年12月15日法第79条(之三))的罪名。

最后，关于与名誉相关的暴力行为，检察长办公室在2014年1月9日决定成立一个工作组，负责就这一主题起草一份通报草案，并向司法培训学院提交一份培训计划建议。联邦公共司法部刑事政策部进行了一项探索性研究(比较法学研究)，随后在2011年提出了多项建议，比利时也首次对与名誉相关的暴力现象进行了实证研究，并在之后采取了这一举措。

教育宣传措施<sup>37</sup> 系统地说明了传统有害做法的犯罪性质，明确指出当局决不容忍这些做法。例如，非营利性组织 Intact 向可能被切割女性生殖器官的女童父母签发回国度假的护照，目的是让居住在国内的家庭成员劝说不要对比利时女性侨民实施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同时表明这种做法将受到惩戒。

也请说明，在这一领域工作的非政府组织有否参与制定和实施消除此种做法的举措。

在该领域工作的几个民间社会组织<sup>38</sup> 得到各级权力机关的财政支持，向比利时的目标群体开展预防、教育、培训和动员活动。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也是

<sup>35</sup> 2009年记录了1起强迫婚姻案例，2010年12起，2011年15起，2012年12起，2013年7起。这些数据来源于2014年1月10日摘自检察长办公室的统计分析。

<sup>36</sup> 2013年6月2日法修订了《民法》、1851年12月31日关于领事馆和领事裁判权法、《刑法》，《司法机关法》和1980年12月15日《关于外国人进入领土、居留、定居、离境法》，以打击假冒婚姻和假冒合法同居(2013年9月23日正式公告)。

<sup>37</sup> 见附件16：在打击传统有害做法方面的教育和预防行动范例。

<sup>38</sup> 其中包括“相遇空间”、接待站协会、婚姻和迁移网络、废除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团体、非营利性组织 Intact、列日反对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团体、Solidariteit 乐施会、非营利性组织 Zijn、非营利性组织 Ella 等。

比利时合作发展政策性别战略的一个优先事项，尤其是通过联合国妇女署、联合国人口基金会等组织的资助和非政府组织专门采取的行动。比利时支持民间社会建设性地直接参与制定、实施、监督所执行的措施和战略。在地区一级，实施了各种措施，使民间社会参与实施该领域政策(打击切割女性生殖器官行为协调战略、布鲁塞尔协调平台、弗拉芒虐童论坛)。在国家一级，来自社团、地方和学术界的专家组成专家组，目的是对打击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所制定措施的进展情况、取得的进步和可能的发展提出意见。在编制该计划时也咨询了这个专家组。

##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6. 缔约国提到，由于没有系统地记录暴力行为受害者的性别，因此缺乏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具体记录。缔约国还说，尽管如此，目前有一些关于具体犯罪行为，如伴侣间暴力行为或性犯罪行为的数字(第 69 段)。请提供自 2008 年以来伴侣间暴力行为或性犯罪行为的现有数据，以及对行为人进行起诉、定罪和判刑的人数数据。还请说明，对于一切形式对妇女的暴力行为，包括家庭暴力行为和性骚扰行为，已采取或拟采取何种措施以系统地定期收集和分析按性别、暴力类型以及受害者和施暴者之间关系分列的数据和信息。

与伴侣间暴力和性暴力相关的新数据可见附件。<sup>39</sup>

性别平等研究所 2010 年对女性和男性在心理、身体和性暴力方面的经历进行了研究(2012 年报告，第 70 段)。但是有必要更新这项研究，以获得更符合实际的数据，如果需要，也应考虑到欧洲性别研究所近期的工作(塞浦路斯主席国 2012 年报告)和欧洲联盟基本权利署最近就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所做的调查(2014 年 3 月发布)。

重要的是，应该注意到，自 2013 年 6 月起，无论采用何种预防代码，轻罪检察院的 REA/TPI 信息系统可以记录所有案件受害者的性别。至于由警方自动传往检察院的数据流而进入检察院的记录，此字段自动填充。但对于其他案例，仍然必须手动记录受害者的性别。而此类记录似乎系统化程度不足，无法提供可靠的统计数据。

更广泛地说，该研究所希望在 2014 年就基于性别的暴力行为的相关指标进行一些工作，协调相关的各个实体机构。将在这项工作中纳入联合国统计委员会采用的暴力侵害妇女指标。

7. 对存在于各个领域的对妇女的性别歧视暴力行为，缔约国现行法律(1997 年打击伴侣间暴力行为法律)采取一种狭窄做法。请说明缔约国有否设想在其法律中采取应对暴力侵害妇女行为的更全面做法，放弃其对暴力行为采取不分性别的做法，因为这种方法忽略一项事实，即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受到暴力侵害的受害者大多数为女性。

比利时一贯认为，不宜通过法律特别将暴力侵害妇女和女童行为定为犯罪，因为已有一系列立法措施将可能出现的各种形式的暴力行为定罪。因此，特别针

<sup>39</sup> 见附件 17：与伴侣间暴力和性暴力相关的统计数据。

对妇女的罪行的处罚范围有限，而根据提交的案例并附带加重处罚情节来规定几种罪行，似乎能更有效、更有针对性地诉究这些行为。

在这方面，缔约国指出，应对伴侣间暴力行为和其他家暴形式的《2010-2014 年国家行动计划》已扩展至包括其他形式的性别暴力(第 83 段)。请说明缔约国有否设想采用涵盖一切形式对妇女暴力行为的国家行动计划。

2013 年 6 月 10 日通过了打击伴侣间暴力行为和其他家庭暴力形式的《2010-2014 年国家行动计划》的更新版本。<sup>40</sup> 参与各方通过发起新行动，丰富了国家行动计划。此外，同时还成立了性暴力问题工作组，以便在下一期的多年行动计划中纳入一个专门针对此主题的新的部分。该工作组已指出一系列不足之处，并就该领域提出了建议。<sup>41</sup> 下一期的多年行动计划的通过须取决于新的联邦、地区和社区行政机关就任。希望在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及家庭暴力行为公约》的规定和结构的基础上制定该计划。

请说明缔约国有否考虑重新审视其立场，修订《刑法》，将性虐待定型为针对个人的犯罪，而不是违反公众道德和家庭秩序的行为(CEDAW/C/BEL/CO/6/Add.1, 第 3 至 6 段)。

正如在第七次报告中解释的那样，性暴力被列入《刑法》第七条(违反家庭秩序和公众道德的罪行)的事实并不影响优先对案件进行追踪以及对违法行为的确认。此外，从立法技术方面难以对性暴力重新进行刑事定型，因为需要对参考了这些条款的大量法律作出修订，并对其重新编号。如果《刑法》或该部分刑法进行了修订，则可以考虑进行修改。但实现修订是复杂的，而效果则可能只是象征性的。因此，《刑法》中不专设题为“性暴力”的章节并不妨碍比利时根据发现的新现象设立新的罪名。例如，可以援引 2014 年 4 月 10 日的两项法律<sup>42</sup> 向未成年人提供特殊保护。

目前也正在采取其他类型举措，以改进打击性暴力的政策，例如制定面向所有警区和警察学院的道德犯罪手册，开展“道德犯罪”和“收容受害者”新培训，制定针对一线警务人员的备忘录和“听证”核对表，开展提高公众认识运动，鼓励暴力行为受害者向警方投诉。此外，在 2014 年 2 月评估了上诉法院检察长办公室关于性侵犯处理工具包的第 COL 10/2005 号通报，并将对全国 27 家医院的医师开展正确使用性侵犯处理工具包的培训。

请说明为批准欧洲委员会《防止和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和家庭暴力行为公约》而采取的措施。

<sup>40</sup> 可通过以下链接查询此文件：[http://igvm-iefh.belgium.be/fr/domaines\\_action/violence/](http://igvm-iefh.belgium.be/fr/domaines_action/violence/)。

<sup>41</sup> 见 [http://igvm-iefh.belgium.be/fr/actualite/knelpunten\\_en\\_aanbevelingen\\_inzake\\_de\\_aanpak\\_van\\_seksueel\\_geweld.jsp?referer=tcm:337-242429-64](http://igvm-iefh.belgium.be/fr/actualite/knelpunten_en_aanbevelingen_inzake_de_aanpak_van_seksueel_geweld.jsp?referer=tcm:337-242429-64)。

<sup>42</sup> 2014 年 4 月 10 日《保护未成年人不受性侵犯教唆法》(20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公告)和 4 月 10 日修订《刑法》保护儿童不受网络罪犯侵害法(2014 年 4 月 30 日正式公告)。

比利时在 2012 年 9 月 11 日签署了这份新文书，目前正要开展批准该文书的必要程序。对比利时而言，这是一份联合条约，因为《伊斯坦布尔公约》既涉及联邦的职权范围，也涉及社区和地区的职权，因此在批准前必须获得所有议会同意。目前可以指出，弗拉芒地区的 2013 年 11 月 29 日法令已同意该《公约》，法语社区议会的 2014 年 2 月 26 日法令也批准了该《公约》。

8. 请说明寻求庇护的妇女和无证妇女在成为家暴受害者时，是否可能在不担心被缔约国驱逐出境的情况下寻求保护。

立法<sup>43</sup> 规定可在特殊情况下要求发放居留许可。这意味着根据其个人情况，可向任何形式暴力行为的受害者或由于其易受伤害而发放居留证。

当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在司法调查中与当局合作时，向其发放居留许可或居留证。<sup>44</sup> (见问题 10)。

在审查庇护申请时考虑到受害者易受伤害的状态。<sup>45</sup>

该法案允许外国妇女受益于某些具体规定。如果外国人证明在婚姻或伴侣关系中曾遭受《刑法》第 375 条、第 398 至 400 条、第 402 条、第 403 条和第 405 条所提到的情况，部长或其代表不能终止此人在家庭团聚条件下取得的居留权。<sup>46</sup> 总之，对他们适用不驱回原则。在其他情况下，当家庭暴力受害者不再与他们团聚的亲属组成一个家庭单位并且需要保护时，要将他们的情况考虑在内。法律还规定，在决定是否终止其居留权时，需要考虑此人家庭关系的性质和强度、他在比利时居留的期限、以及他与原籍国的家庭、文化和社会联系。<sup>47</sup>

此外，和任何获得许可或授权在比利时居留的外国人一样，暴力行为受害者或易受伤害者在一年内享有重返家园的权利。<sup>48</sup>

他们还可从与在离开比利时超过一年时间的情况下获准返回该国的条件与情形有关的相关规定中受益。<sup>49</sup> 因此，根据其居留身份，这些受害者和满足相同居留条件的其他外国人一样享有重返家园的权利。

<sup>43</sup> 见 198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外国人进入领土、居留、定居、离境法》第 9 条(之二)(1980 年 12 月 31 日正式发布)。

<sup>44</sup> 见 198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外国人进入领土、居留、定居、离境法》第 61/2 至 61/5 条。

<sup>45</sup> 见 198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外国人进入领土、居留、定居、离境法》第 49/3 条。

<sup>46</sup> 见 198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外国人进入领土、居留、定居、离境法》第 11 条第 2 款第 4 项。

<sup>47</sup> 见 198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外国人进入领土、居留、定居、离境法》第 11 条第 2 款第 5 项。

<sup>48</sup> 见 198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外国人进入领土、居留、定居、离境法》第 19 条。

<sup>49</sup> 见 1995 年 8 月 7 日皇家法令见第 3 条确立的关于在超过一年时间内未在比利时停留、并允许返回比利时的条件和情况。

最后，法律规定，如果将某个外国人遣送或驱逐出境的决定导致对第三国侨民违反了不驱回原则，则暂缓其离境。<sup>50</sup>

请说明缔约国有否按照委员会先前结论性意见(CEDAW/C/BEL/CO/6)中的建议，对一切形式侵害移民、难民和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进行研究，如果有，请提供研究结果的信息。

目前尚未对一切形式侵害移民、难民和少数民族妇女和女童的暴力行为进行任何研究。不过，移民妇女成为性别暴力受害者的问题是打击暴力侵害妇女行为政策的一个焦点。几年来，对特定形式的暴力行为进行了研究。<sup>51</sup>

此外，法语社区在 2013 年支持女权主义远见女性协会筹备举办的“婚姻暴力和移民”主题活动。<sup>52</sup> 这项活动旨在使移民妇女获得一些关于家庭暴力行为的资源。在打击强迫婚姻方面，法语区资助了“我的婚姻属于我”<sup>53</sup> 教育活动，支持“婚姻和移民网络”，<sup>54</sup> 推广一部戏剧，使法语社区的青年对强迫婚姻有所认识。2014 年，法语社区资助了与“婚姻和移民”协会网络合作开展的“爱的渴望”运动，<sup>55</sup> 目的是向所有人传达信息，避免出现任何形式的谴责，并呈现在恋爱关系中行使自由选择权的正面形象。“婚姻和移民”网络拍摄了节目，并在所有法语电台和电视频道上播出六周。该信息也在互联网上发布，并通过八张海报和六张明信片组成的套装广泛传播。

在 2013 年 11 月 25 日国际消除针对妇女暴力日活动中，瓦隆地区组织了一场移民妇女和双重暴力研讨会。借这一天的机会，汇聚这方面的工作者就此问题进行辩论。

在法兰德斯，非营利性组织 Ella(由机会平等政策和青年政策资助的性别和种族专业中心)就法兰德斯和布鲁塞尔少数族裔妇女和女童的赋权和解放开展工作。该组织制定教育工具、宣传册<sup>56</sup>，就身份、不平等、关系、性行为、婚姻移民、混杂关系、与性别相关的暴力行为等主题组织辩论和会议。例如“暴力行为、性别和复原”研讨会就针对女童的成见、歧视、与性别有关的暴力等主题进行了多场讨论。

<sup>50</sup> 见 198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外国人进入领土、居留、定居、离境法》第 74/17 条第 1 款。

<sup>51</sup> 见附件 18：在打击传统有害做法方面的出版物范例。

<sup>52</sup> 该活动链接：<http://www.planningsfps.be/federation/actions/Nos-campagnes/Pages/Violencesconjugalesetmigration.aspx>。

<sup>53</sup> [www.monmariagemappartient.be](http://www.monmariagemappartient.be)。

<sup>54</sup> [www.mariagemigration.org](http://www.mariagemigration.org)。

<sup>55</sup> <http://monmariagemappartient.be/ethttps://www.facebook.com/pages/Quavez-vous-fait-de-plus-fort-par-amour/226630927514692?ref=hl>。

<sup>56</sup> 关于非营利性组织 Ella 的出版物的更多信息，见：<http://www.ellavzw.be/aanbod/publicaties/>。

2012 年，一项关于《从埃米尔达到布鲁塞尔的婚姻移民》的研究得到了法语社区委员会社会行动、家庭和国际关系部以及博杜安国王基金会的共同资助。这项研究的设计理念为一项行动研究，旨在发现新途径，以更好地告知、咨询或帮助通过婚姻移民的人群。

2013 年，法语社区委员会资助妇女之声协会，以赞助主题为“性别暴力：用什么来真正保护移民妇女？”的研究。

**请提供信息，说明为处理性虐待残疾妇女问题而采取的任何举措。**

需要注意的是，各项立法规定考虑到了残疾妇女和移民妇女的脆弱性。《刑法》第 2 卷第 7 编第 433 条，涉及贩卖人口，指出犯罪分子利用受害者因为没有合法的行政身份、行政位置不稳定、社会处境不稳定或有残疾的脆弱性的情况下，罪刑加重。《1980 年 12 月 15 日外国人法》第 2 卷第 4 编第 77 条规定了类似的加重处罚情节。《刑法》第 10 编第 433 条惩罚道德低劣房东的违反行为，滥用房客的脆弱性是其中一个核心要素。此外，《刑法》第 376 条规定如果猥亵或强奸残疾、生病或怀孕女性，罪刑加重。

法兰德斯自 2012 年 10 月开始在弗拉芒残疾人机构认可的组织内执行“越轨行为接触点”。每个组织必须报告在合作关系中可能发生的针对某位用户的任何越轨行为，报告由另一名用户、员工或应该组织要求而介入的第三方提交。2012 年共记录 81 例报告。最常见的行为是性骚扰，其次是人身和心理暴力行为。77% 的越轨行为发生在用户之间。其中 20 例中，用户和/或其法定代表向警方提出申诉，有些与组织一同申诉，有些则单独申诉。

最后，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和瓦隆地区政府签署了 2012-2017 年管理合同，一方面规定将残疾人的关系、情感和性层面纳入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与计划生育中心合作资助的教育项目，另一方面计划在瓦隆残疾人融入办公室批准资助的部门开展针对优待和虐待行为概念的培训和教育活动。

## **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9. 请提供关于卖淫的现行法律规定的信息，并提供卖淫妇女的统计数据。也请提供信息，说明可供希望不再卖淫的妇女使用的方案，并说明为减少对卖淫的需求，包括对性旅游的需求而采取的措施。

比利时已批准 1949 年禁止贩卖人口及取缔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纽约公约》，因此比利时立法在此方面持反对态度。卖淫本身不受惩处，但意图营利使人卖淫则受惩罚。此外，比利时批准了 2005 年 5 月 3 日欧洲委员会《打击人口贩运公约》和 2000 年 12 月 15 日联合国《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因此，比利时法律严惩贩运人口和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行为。

《刑法》第 380 条惩罚任何形式的淫媒、意图营利使人放荡或卖淫的行为。  
《刑法》第 5 编第 433 条惩罚贩运人口、包括具有性剥削目的的行为。此外，通过 2013 年 4 月 29 日法<sup>57</sup> 修订了该规定以后，已经扩大了性剥削目的的范围。这是由于旧规定主要限于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或未成年人色情，现在则不仅针对意图营利使人卖淫，还涉及其他所有性剥削形式，例如色情行业可能出现的行为。

2013 年 6 月 24 日通过的法律<sup>58</sup> 加重了处罚力度。所以，现在可根据《刑法》第 380 条和第 5 编第 433 条将基本罚款按照受害者数量翻倍。此外，2013 年 11 月 27 日的一项法律<sup>59</sup> 明确规定，可没收用于意图营利使人卖淫或贩运人口罪行的财产(《刑法》第 3 编第 382 条和第 9 编第 433 条)。

在卖淫妇女的统计数据方面，没有准确数据。据非政府组织称，比利时的卖淫人口约为 15 000 人。需要注意的是，司法数据库不记录受害者的信息，只记录犯罪者(贩运人口、淫媒，意图营利使人放荡或卖淫)的信息。

关于向警方申诉的道德犯罪案例数量的相关数据，请见附件。<sup>60</sup>

2013 年 9 月 30 日，联邦机会平等部长与法国妇女权利部长就上述于 65 年前签署的《纽约公约》的后续行动联合召开了部长级国际会议。会议旨在评估该《公约》在欧盟各缔约国的执行情况，以确定行动前景，促进遵守《公约》，并为进一步协调在该领域实行的政策提出共同目标。这次会议达成了欧盟国家《纽约公约》缔约国的一项联合声明。<sup>61</sup>

10. 请提供信息说明收到的关于贩运妇女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投诉数量，并说明调查、起诉、定罪和处罚这类犯罪者的情况。

在贩运人口方面(《刑法》第 5 编第 433 条)，目前在刑事记录数据库中，2012 年登记了 77 起最后定罪案例(2013 年 11 月提取)。但是，数据库并不直接区分性剥削案件与经济剥削案件(已为此规定了代码，但仍存在编码问题)。不过我们能通过分析判刑公告样本来估测这些案例(判决摘要)。由此可以得出，在 2012 年的 49 起案例中，最终定罪为经济剥削的为 16 起，性剥削为 30 起。

<sup>57</sup> 2013 年 4 月 29 日法修订了《刑法》第 5 编第 433 条，以明确并扩展贩运人口行为的定义(2013 年 7 月 23 日正式公告)。

<sup>58</sup> 2013 年 6 月 24 日根据受害者人数取缔意图营利使人乞讨或卖淫、贩运人口行为的法律(2013 年 7 月 23 日正式公告)。

<sup>59</sup> 2013 年 11 月 27 日法补充《刑法》第 43 条(之二)、第 382 条(之三)和第 433 条(之九)，以及 198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外国人进入领土、居留、定居、离境法有关特殊没收行为的第 77 条(之六)规定(2013 年 12 月 13 日正式公告)。

<sup>60</sup> 见附件 19：一些与违反道德相关的犯罪的警方统计数据。

<sup>61</sup> <http://www.ny65yearsater.eu/et> <http://femmes.gouv.fr/wp-content/uploads/2013/10/20130930-Bruxelles-Declaration-Fight-Exploitation-Prostitution-EN.pdf>。

2012 年宣判监禁的案例数量(包括所有类型的贩运)达 71 起, 监禁年数判决如下: 4 起不到 1 年、33 起为 1 至 3 年, 19 起为 3 至 5 年, 15 起为 5 年或以上。

在检控方面, 现有数据表明, 2012 年新录了 191 起定型为为性剥削目的而贩运人口的案例。在 2013 年记录了 196 起。

此外, 在定罪为意图营利使人卖淫的方面(《刑法》第 380 条), 2012 年有 74 起最后定罪案例, 2011 年为 73 起。

关于贩运人口的受害者的更完整数据和他们的国籍可见机会平等和反对种族主义中心的 2012 年年度报告。<sup>62</sup> 此外, 向警方投诉案例数量的相关数据见附件<sup>63</sup>。

请说明有否建立机制来监测和评估 2008 年关于打击贩运和走私人口的国家行动计划的成效。

1995 年设立了一个打击走私和贩运人口的部门间协调工作组, 而 2004 年 5 月 16 日关于打击走私和贩运人口的皇家法令使之重获生机。该工作组由司法部长主持, 每年召集在这些领域活动的所有政策和业务联邦单位举行两到三次会议。<sup>64</sup> 由参与打击走私和贩运人口行为的主要部门组成的办公室每月举行例会, 保障工作组的日常运作, 制定或执行其决定、建议和倡议。

工作组的主要成就之一是联邦政府部长会议在 2008 年 1 月 11 日通过的《打击贩运人口国家行动计划》。目前正在执行根据首个计划评估而制定的第二个《2012-2014 年国家行动计划》。<sup>65</sup> 新计划强调了更新立法(参见上文 2013 年和 2014 年通过的法律)和采取新的教育认识措施的需求, 尤其是进一步查明更多未成年受害者。

除了协调职能以外, 工作组必须评估为打击走私和贩运人口而采取的措施的成果。因此, 办公室和部门间工作组应评价和确保对上述行动计划的实施情况进行监测, 从而评估某些措施的运行情况。例如, 针对 2008 年组织保护贩运人口受害者的跨领域通报进行的评估就是如此。首次评估着眼于整个机制(2011 年), 第二次评估(2013 年)则侧重于未成年人的具体情况。

此外, 为了分析移民的流动、保护外国人的基本权利和打击贩运人口, 上述 2004 年皇家法令规定由联邦中心负责就贩运人口行为提交独立报告。最后, 根据

<sup>62</sup> 见 <http://www.diversite.be/rapport-annuel-traite-et-traffic-des-%C3%AAtres-humains>。

<sup>63</sup> 见附件 20: 与走私和贩运人口相关的犯罪的警方统计数据。

<sup>64</sup> 联邦机会平等部部长的代表将很快加入工作组。此外, 在处理卖淫等特定主题时, 还将邀请性别平等研究所的代表。

<sup>65</sup> [http://www.dsb-spc.be/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1&Itemid=65](http://www.dsb-spc.be/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1&Itemid=65)。

1995 年 4 月 13 日法(第 12 条), 政府应就关于贩运人口的法律在比利时的执行情况提交报告(两年期报告)。报告由联邦公共司法部提供<sup>66</sup>。

弗拉芒关于“虐待”的公文中对虐待儿童的定义非常广泛, 弗拉芒虐童论坛也对此采取了监测行动。例如, 对儿童的性剥削是论坛可能涉及的主题。论坛至今尚未就此展开工作, 但已提出建议, 例如需要就儿童色情问题发布部长级通告, 因为这种虐待儿童的形式需要采取特殊方法对待。如果弗拉芒虐童论坛投入这一领域工作, 将有必要与打击走私和贩运人口的部门间协调工作组密切合作。

**请提供信息, 说明为防止和打击贩运人口的方案和计划所拨的资源, 并说明在为人口贩运受害人提供援助方面取得的结果。**

目前有一笔资金资助专业收容贩运行为受害者的中心, 该资金有多重来源: 一方面是国家彩票, 另一方面是联邦公共就业部(但来自机会平等部部长的“机会平等”预算)和 FIPI 基金(联邦移民政策扶持基金)。2013 年共计有 1 094 250 欧元拨付给比利时现有的三家专业中心。

除了这笔资金以外, 打击贩运人口的方案投资预算取决于采取的举措。因此, 打击贩运人口的项目没有固定预算。每个部门根据本年度进行的项目确定投资资金。此外, 并非所有项目都自动需要特殊预算。

例如, 部门间协调工作组办公室在 2012 年发起了医院宣传运动, 预算约为 5 000 欧元。在 2013 年制作了关于贩运未成年人的宣传单, 但并未专门花费成本, 因为由联邦公共司法部的内部部门承担印刷工作。所以这都取决于具体项目和相关部门。同样, 在主管机构内部也有人专门从事打击贩运人口方面的工作。

**还请说明缔约国有否考虑为人口贩运受害人提供特殊保护, 包括提供暂住证, 即使这些人不愿意或无法与当局合作。**

目前并无计划修改法律。法律<sup>67</sup> 为贩运人口或某些形式的走私人口行为的受害者提供保护, 并有具体规定为举目无亲的未成年人提供保护。因此, 所有可能的受害者从被确定为潜在受害者之时起, 已经可以获得主管机构的重要保护。应当强调的是, 一方面, 在此阶段尚未寻求合作, 另一方面, 此人无需“自认为”是受害者, 也可以得到确认并获得保护。事实上, 警方和侦察机关已使潜在受害者与收容贩运行为受害者的专业中心接触,<sup>68</sup> 从而为其提供社会心理和医疗援

<sup>66</sup> 政府报告: [http://www.dsb-spc.be/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1&Itemid=65](http://www.dsb-spc.be/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1&Itemid=65)。

联邦机会平等中心年度报告: [http://www.diversitybelgium.be/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trafficking\\_annual\\_report\\_2012\\_final.pdf](http://www.diversitybelgium.be/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trafficking_annual_report_2012_final.pdf)。

<sup>67</sup> 198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外国人进入领土、居留、定居、离境法》第 61/2 至 61/567 条。

<sup>68</sup> 198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外国人进入领土、居留、定居、离境法》第 61/2 条第 1 款。

助、行政支持和法律援助。潜在受害者可获得 45 天的冷静期。在此过程结束后，他可以选择是否申请受害者身份。在这种情况下，他可以进行申诉或申报。

申报或申诉后，司法机构将在受害者提供的信息要素基础上展开调查。一方面，这些要素可以保护已申报的受害者以及贩运网络今后的受害者，另一方面根据收集的信息要素来对贩运者进行起诉和惩处，打击贩运者，对贩运网络起到威慑效果。最后需要注意的是，受害者仅需申报即可受到保护，而不必亲自出庭作证。此外，比利时是向贩运人口的受害者发放永久居留证的极少数国家之一，只要检察院的起诉书中记录了该罪行即可。

比利时当局坚持认为，如果不开展合作，就无法交流任何犯罪证据，就不可能进行司法调查。缺乏合作也将对起诉犯罪者以及可能将其定罪造成后果。与司法机关缺乏合作可能带来更多团伙，加大保护潜在受害者和今后受害者的难度。

可查看关于向贩运人口的受害者颁发居留许可证及其国籍的统计数据<sup>69</sup>。

11. 请提供信息，说明为处理移民工人尤其是移民女工据称遭到剥削的情况，以及家庭佣工、包括为派驻缔约国外交人员工作的家庭佣工被强迫工作和进行虐待性工作的情况而采取或拟采取的措施。

关于贩运人口的比利时法律对经济剥削目的下了广义定义，它指的是“为了工作或服务目的，在违反人的尊严的条件下。”<sup>70</sup> 这一措辞可以广泛覆盖所有形式的工作，包括志愿者行为均可作为“服务”、但不能作为广泛定义的工作考虑。家庭佣工显然包含在这些概念中。

家庭奴役的受害者并不一定容易识别，因为这种剥削的隐蔽性更强。不过已有针对此类型行为的定罪案例，例如，一个来自东方国家的女孩被锁在一户人家里并要在特别艰难的条件下完成家务(没有房间，虐待，没有假期，……)。<sup>71</sup>

打击贩运人口的部门间协调工作组为工作签证申请人编写了关于其未来雇主提供的工作条件的信息表。该表还提供了在受剥削的情形下可供联系的比利时的一些联络点。该文件在比利时驻国外的十几个外交机构提供，并被翻译成所在国语言。

根据外交事务所需文件的要求，外国人如欲在比利时从事佣工工作，需经过一名工作人员的面试，工作人员借此机会向其提供信息和建议，使其能在工作时发生问题时加以应对。

<sup>69</sup> 与贩运人口相关的颁发居留许可的更多信息见外国人办公室的年度报告(<https://dofi.ibz.be/sites/dvzoe/FR/Pages/Publications.aspx>)，移民中心年度报告([http://www.diversitybelgium.be/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trafficking\\_annual\\_report\\_2012\\_final.pdf](http://www.diversitybelgium.be/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trafficking_annual_report_2012_final.pdf))和政府两年期报告([http://www.dsb-spc.be/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1&Itemid=65](http://www.dsb-spc.be/web/index.php?option=com_content&task=view&id=41&Itemid=65))。

<sup>70</sup> 《刑法》第 3 卷第 5 编第 433 条。

<sup>71</sup> 列日轻罪法庭，2011 年 9 月 28 日。

雇主的外交豁免权常常在家庭奴役的法律诉讼程序中构成障碍,但 2008 年 9 月 26 日通报规定了解决该问题的几项措施。<sup>72</sup> 因此,为使家庭佣工获得受害者身份,公共部门法官可就剥削和贩运人口的现实情况给予肯定意见。在这种情况下,他要将受害者的申报与卷宗的其他特定信息进行核对。法官并不仅限于检查是否遵守雇用合同。2014 年 3 月,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在布鲁塞尔就这一主题组织了研讨会,分享各国在这一领域的良好做法。

另一方面,关于创立“使馆和外交使团工作人员斡旋委员会”的部长级通报于 2013 年 5 月 23 日开始生效,<sup>73</sup> 该委员会的主要任务是分析涉及工作人员的争端,并尝试以友好方式解决。委员会还向大使馆告知其义务并提出建议,以改善工作人员的工作条件。跨部门性质是委员会的优势之一,可以更快、更有效地处理案件。

## 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

12. 缔约国指出,自 2002 年以来,《宪法》规定必须采取措施,使男女有平等机会参与选举和担任公职,因此已通过若干法律,增加妇女在立法议会的人数(第 160 段)。请说明缔约国有否评估这些法律条款的影响,如果有,请说明在依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规定和委员会关于临时特别措施的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通过新的临时特别措施时有否参照评估结果。

性别平等研究所从性别角度系统分析了联邦、地区和欧洲选举的结果,并从地区获取了按性别分列的地方选举结果(市级和省级)。在这方面,我们可以指出在 20 年间,政治决策层中的女性人数显著增加,各种议会中的女性代表比例从约 10%增至今天的 40%。此外,没有任何行政机关是单一性别的,政府中女性人数平均占 29.1%。

这些数据汇总<sup>74</sup> 可概述各级议会和政府中女性比例的演变,因此在 2009 年选举结束后进行了研究:2009 年 6 月 7 日选举后的女性政治代表-份额的客观评估(2010 年 3 月),<sup>75</sup> 并且包含具体建议。但在目前阶段,立法机关并不打算就选举人名单采取其他临时特别措施。

<sup>72</sup> 2008 年 9 月 26 日关于执行涉及贩运人口和/或一些更恶劣的走私人口形式的受害者的跨领域合作通报。

<sup>73</sup> 委员会由来自社会法律监管局、国家社会保障办公室,联邦公共金融部、外交事务协议局,联邦公共社会安全部社会监察部门和工会组织的代表组成。

<sup>74</sup> 见附件 21:比利时政治立法和行政机构中的女性。

<sup>75</sup> [http://igym.iefh.belgium.be/fr/publications/de\\_politieke\\_vertegenwoordiging\\_van\\_vrouwen\\_na\\_de\\_verkiezingen\\_van\\_7\\_juni\\_2009.jsp?referer=tcm:337-101864-64](http://igym.iefh.belgium.be/fr/publications/de_politieke_vertegenwoordiging_van_vrouwen_na_de_verkiezingen_van_7_juni_2009.jsp?referer=tcm:337-101864-64)。2010 年选举结束后也进行了一次更加简明的分析,见 [http://igym-iefh.belgium.be/fr/binaries/R%C3%A9sultats%20%C3%A9lections%202013%20juin%202010\\_tcm337-119172.pdf](http://igym-iefh.belgium.be/fr/binaries/R%C3%A9sultats%20%C3%A9lections%202013%20juin%202010_tcm337-119172.pdf)。

此外,某些其他立法规定一些咨询机构或各机关管理机构可采取临时特别措施(定额),这些立法也是评估对象。<sup>76</sup>

**请提供担任决策职位和在各级司法部门任职的妇女人数的数据。**

2013 年,该研究所发布了题为《巅峰的女性》的研究的第二版。<sup>77</sup> 该项研究分析了在企业、劳动者和雇主组织、媒体、学术机构、自由职业管理协会、非政府组织、政界、司法机关、军队、公共机构和国家银行中的性别比例。2014 年 1 月 18 日,法官中有 50.1%为女性,加上陪审员、报告员和司法实习生,共占 50.7%。在 2013 年 3 月 22 日,女性在这一部门的比例略低于 50%。

与弗拉芒地区外交部门中性别比例相关的数据库请参见附件。<sup>78</sup> 法国社区各级行政部门已达到性别平等,但在管理层尚未实现。<sup>79</sup> 弗拉芒地区每年均发布其公共机构的“多样性扫描”,从多样性角度(性别、残疾、种族血统)审视各个部委的情况。<sup>80</sup>

**请说明缔约国有否考虑使用临时特别措施以增加妇女在外交部门的人数(第 182 段)。**

2014 年 5 月,在位的三种职业官员(外交官、领事和合作专员)中,女性比例为 24%。

在过去,参加外交考试并成功通过考试的女性人数显著低于男性。此后对考试进行了改进以适应情况。在近期的外交官录用中,男性和女性的平均比例为 58%和 42%。

在驻外工作方面,2003 年起推出了一项促进性别机会平等的整体行动计划。2005 年设立了“家庭干事”职位作为家庭联络点。在家庭政策方面采取了多项措施,以帮助驻外生活(例如:缔结双边协定,以促进驻外人员的配偶/伴侣进行有偿工作)。

从 2012 年 10 月起由一个特别工作组处理人力资源中的性别问题。在更广的范围内,2013 年国际妇女节活动中,在部门内部播放了宣传妇女积极形象的视频。目的也是为了提高妇女在所有联邦公共部门的曝光度,增进她们的职业机会。

<sup>76</sup> 见附件 22: 与咨询机构和一些比利时机关管理机构相关的立法的综合评估。

<sup>77</sup> 该项研究第一版发布于 2008 年,见 2012 年报告,第 169 段。该报告可通过以下链接获取:  
[http://igym-iefh.belgium.be/fr/publications/vrouwen\\_aan\\_de\\_top\\_2012.jsp?referer=tcn:337-224741-64](http://igym-iefh.belgium.be/fr/publications/vrouwen_aan_de_top_2012.jsp?referer=tcn:337-224741-64)。

<sup>78</sup> 见附件 23: 弗拉芒地区外交部门中的性别比例。

<sup>79</sup> 见附件 24: 法语社区管理职位的性别比例。

<sup>80</sup> 全部多样性扫描在以下链接发布: <http://www.bestuurszaken.be/diversiteitsscans>。

## 教育

13. 缔约国指出，在弗拉芒社区，教育方面的横向性别差距没有减少(第 202 段)，在数学、科学和技术方面，更加平衡的性别差距目标尚未实现(第 222 段)。请说明缔约国有否评估为解决这一问题而采取的措施的影响，如果有，新政策的通过有否参照评估结果。

弗拉芒地区制定了 2010-2020 年“STEM”(科学、技术、工程和数学)行动计划，旨在鼓励年轻人向数学、科学和技术领域发展。这项计划具有显著的性别维度。在这方面已设置量化指标：

|                     | 2011 年 | 2020 年  |
|---------------------|--------|---------|
| 中学教育中的女生比例          | 27.40% | 33.33%  |
| 职业类高中毕业生中 STEM 的比例  | 27.82% | 23.82%  |
| STEM 职业类高中毕业生中的女生比例 | 21.13% | 25.20%  |
| 学术类高中毕业生中的女生比例      | 29.02% | 33.02%  |
| STEM 学术类高中毕业生中的女生比例 | 33.50% | 33.50%* |

此外还实施了一系列具体行动，例如为小学男童和女童开发了一套“STEM”系统，以发现可能具有的“STEM”天赋，使用模型、特别是女性模型，就此类研究开展交流。最后，“奥林匹克竞赛<sup>81</sup>”中女生的参与率是获得资助的标准之一。

法语社区 2013 年版教育指标<sup>82</sup> 强调了男生和女生在教育形式和教育水平、教育经历、成果、学术和职业方向上的差异。<sup>83</sup>

面对这些不同结果，法语社区开展了多项行动，如在瓦隆地区各省和布鲁塞尔地区推广“女孩日，男孩日<sup>84</sup>”计划，并在 2013 年与 Agoria 合作推出“Technogirls<sup>85</sup>”项目。具体而言，这两个计划组织了一些与从事非典型性别职业的工作者认识、交流的活动。

最后，法语社区在 2014 年 2 月发布了 2009 年开始的(未来的)教师和教师培训工作者的在线教育和培训模块，旨在将性别维度纳入教师培训。另一方面，实行了一个与在职培训研究所合作进行的为期两天的培训模块，对法语社区教育督察开展消除校园歧视的培训。

<sup>81</sup> 法兰德斯每年为中学五、六年级学生组织技术、化学、物理等学科的竞赛。

<sup>82</sup> 资料来源：《教育指标》，2013 年版，[www.enseignement.be/indicateursenseignement](http://www.enseignement.be/indicateursenseignement)。

<sup>83</sup> 见附件 25：法语社区关于教育水平、教育经历、成果、学术和职业方向的教育指标。

<sup>84</sup> 该计划旨在反对学业选择上的性别隔离，消除与职业相关的偏见。

<sup>85</sup> 该计划旨在使年轻人、尤其是年轻女性提高对导向技术行业工作的学科的认识。

德国社区支持几个旨在增进对某些职业的了解的项目。“Schnupperwochen”项目的目的是使 15 至 18 岁的学生了解该地区中小企业的工作。在 2013 年，330 多家公司参与该项目，向学生打开大门。在“女孩日”项目中，中小企业为 11 至 18 岁女生提供参观公司的机会，使她们了解这些职业，打破与性别相关的传统成见。

请提供数据说明全国各种教育水平的男女在职业和学术上所做的选择。

数据可见附件。<sup>86</sup>

请提供信息说明为解决下列情况采取的措施所产生的影响：外来人口女孩中几乎每 3 人中有一人没拿到文凭或证书就离开中学，而比利时人生的女孩，只有 10% 的人有这种情况(第 221 段)。

在第 221 段中提及的研究中，弗拉芒地区明确指明，“外来人口”一词比“外国出生”更宽泛，指的是所有移民出身的人。

法兰德斯的确面临着过早离开学校的年轻人比例较高的现象，2010 年共计 13.9%，大大高于欧盟 2020 年的目标(<10%)。为打击这种现象，法兰德斯在 2013 年 9 月 27 日通过了“辍学行动”计划。<sup>87</sup> 目前评估其影响还为时过早。该项行动包含对政策的监督、分析、识别和协调措施。计划非常具体，包括每项举措的负责单位、时间表和预期结果，主要分析辍学学生的特点，建立社会经济特征、种族血统、性别(男孩很可能比女孩更早辍学)和辍学之间的联系，并提出在这方面有针对性的行动建议。

为打击辍学，法语社区对来自社会经济弱势群体的儿童采取了几项不分性别的措施：<sup>88</sup>

1. “Décol'âge !” 项目(2012 年)旨在消除 2.5 岁至 8 岁儿童的留级现象。
2. 2012 年 5 月 18 日法令旨在通过“跳板班”，在法语社区教育界设立对新移民学生的接收就学机制。
3. “Expairs” 机制(2012 年)旨在消除二级职业教育中的学业失败和辍学现象，更加重视此类教育。<sup>89</sup>

请注意，2013 年 12 月发布的 PISA 测试最新结果显示，法语社区中原籍比利时的青少年和外来移民青少年的成功率差距在十年间有所减少。

<sup>86</sup> 见附件 26：法兰德斯根据性别分列的教育学科选择；附件 27：法兰德斯根据性别分列的普通教育选择；附件 25：法语社区关于教育水平、教育经历、成果、学术和职业方向的教育指标。

<sup>87</sup> 见 [http://www.ond.vlaanderen.be/secundair/Actieplan\\_Vroegtijdig\\_Schoolverlaten\\_def.pdf](http://www.ond.vlaanderen.be/secundair/Actieplan_Vroegtijdig_Schoolverlaten_def.pdf)。

<sup>88</sup> 见附件 28：关于法语社区中辍学的信息。

<sup>89</sup> 关于该项目的更多详情，见附件 28：关于法语社区辍学的信息。

也请说明在教育系统为支持残疾女童和妇女而采取的措施。

2014 年 3 月, 弗拉芒地区批准了一项关于对在教育方面有特殊需求的学生采取措施的法令。最重要的措施包括使教育更好地适应学生需求, 制定明确标准, 从而更好地判断在教学类型方面的需求, 与“医学标签”保持距离, 以便将重点放在学生身上。此外该法令还规定, 学生辅导中心为行动判断程序的管理机构, 加强学生辅导中心的质量监测功能, 承认“合理改造权”, 并对联合国公约中指出的“不相称”问题进行评估。这些措施将从 2015 至 2016 年起逐步实施。<sup>90</sup>

法语社区在小学和中学(义务教育)层面组织了针对残疾学生的特殊教育。根据联合国《残疾人权利公约》, 残疾学生必须能够获得包容性教育, 并且有权要求进行合理改造, 从而与他人平等参与各级普通教育。接收学生进行特殊教育并不是义务, 也可将特殊教育学生纳入普通教育之中。<sup>91</sup> 如附件中的图表和补充信息所示, 相关学生人数持续增长。<sup>92</sup>

2013 年, 法语社区在所有学校和心理医疗社会中心发放了题为“残疾学生在自己选择的学校中<sup>93</sup>”的出版物。这本小册子提供了许多良好做法的范例, 并且告诉他们在合理改造要求被拒绝时可以采取的行动。

## 就业

14. 缔约国指出, 在 2011 年, 性别平等研究所收到的许多通报与怀孕和/或生育有关, 并指出将在这方面作出建议(第 13 段)。请说明有否作出这些建议, 如果有, 请提供建议内容和实施情况。

性别平等研究所进行的调查<sup>94</sup> 强调, 雇主与怀孕女性员工均对工作期间怀孕的相关立法缺乏了解, 歧视怀孕女性员工的现象也十分普遍。这项研究表明, 必须加以宣传并提高对这一问题的认识。

根据这份研究, 研究所在 2013 年拟定了一份女性员工和雇主指南,<sup>95</sup> 提供了企业内部可采取的一系列建议意见, 并强调了女性员工在怀孕或生育时应采取的合法程序。

<sup>90</sup> 见附件 29: 法兰德斯关于对在教育方面有特殊需求的学生采取措施的法令。

<sup>91</sup> 2004 年 3 月 3 日法令组织了一体化相关工作 ([http://www.galilex.cfwb.be/document/pdf/28737\\_012.pdf](http://www.galilex.cfwb.be/document/pdf/28737_012.pdf))。关于各种一体化形式及其运作的补充信息可见以下地址: <http://www.enseignement.be/index.php?page=25197&navi=2388>。

<sup>92</sup> 见附件 25: 法语社区关于教育水平、教育经历、成果、学术和职业方向的教育指标。

<sup>93</sup> <http://www.diversite.be/l%C3%A9cole-de-ton-choix-avec-un-handicap>。

<sup>94</sup> 《工作期间怀孕, 比利时女性员工的经历与遇到的困难》, IEFH 2010 年, 见 [http://igvm-iefh.belgium.be/fr/binaries/40%20-%20Grossesse%20au%20travail\\_FR\\_tcm337-101632.pdf](http://igvm-iefh.belgium.be/fr/binaries/40%20-%20Grossesse%20au%20travail_FR_tcm337-101632.pdf)。

<sup>95</sup> 见 [http://igvm-iefh.belgium.be/fr/publications/zwanger\\_op\\_het\\_werk\\_gids\\_voor\\_werkneemsters\\_en\\_werkgevers\\_voor\\_een\\_discriminatievrije\\_behandeling\\_.jsp?referer=tcm:337-241214-64](http://igvm-iefh.belgium.be/fr/publications/zwanger_op_het_werk_gids_voor_werkneemsters_en_werkgevers_voor_een_discriminatievrije_behandeling_.jsp?referer=tcm:337-241214-64)。

还请提供信息说明在执行旨在减少男女工资差距的 2012 年 3 月 8 日法律(第 267 段)和旨在确保有妇女在某些公司董事会中担当职位的法律方面(第 101 段)取得的成果。

根据 2012 年 4 月 22 日法第 4 条,统计了按性别分列的社会工资数据,尤其是与人员费用以及培训等工资外福利相关的数据。<sup>96</sup>

目前正在监督该法第 6 条规定的部门职能分类工作。在现有的 270 种分类中,已向联邦公共机构提交了约 150 种。

关于该法第 13/1 条规定的劳动者薪酬结构分析报告,2014 年 5 月 15 日的《比利时导报》发布了一项皇家法令<sup>97</sup> 和一项部长级法令,<sup>98</sup> 规定了报告的起草模式。皇家法令还确定将 2014 年作为提交此类分析报告的第一年。部长级法令则确定了在起草报告时可用的表单模板(取决于公司的规模大小)。

最后,根据该法第 11 和第 12 条,在 2014 年 5 月 21 日发布了一项关于在公司内部设立调解员的最新皇家法令,明确规定调解员的职责:一方面负责向雇主和社会合作方就起草在公司内部实施性别平等薪酬结构的行动计划提供建议,另一方面负责接待自认为是基于性别的工资不平等的受害者,并且管理调解过程。<sup>99</sup>

计划在关于上市公司和自主营企业董事会中妇女比例的 2011 年 7 月 28 日法生效的第十二年、即 2023 年对其影响进行评估。在此期间,该法似乎已经产生一些影响,因为比利时 20 大上市公司董事会中的女性比例从 2011 年的 11%增至 2012 年的 13%,在 2013 年则接近 20%。

请说明缔约国有否按照委员会先前结论性意见(CEDAW/C/BEL/CO/6)中的建议,就社会保障问题上是否存在性别歧视问题进行研究,如果有,请提供这方面的资料。

到目前为止,尚未对社会保障中的性别歧视问题进行研究,但弗拉芒地区正在处理配偶因料理家务而暂停职业生涯的问题。做出牺牲的一方在离婚时处于不利地位,因为目前还无权要求对共同生活期间错过的机会或未使用的权利进行弥补。但在夫妻财产制中可以采取多种补偿方式,可以列入婚姻、同居合同或任何其他公证中。为此,作为教育认识活动的一部分,在 2014 年初为(未来)的夫妻、公证人、调解人、律师等出版了一本题为“爱的行为<sup>100</sup>”的手册,

<sup>96</sup> 国家银行在 2012 年 12 月 5 日发布了改编的(完整的)模型,包括与人员费用以及培训等工资外福利相关的按性别分列的新数据。

<sup>97</sup> 2014 年 4 月 25 日关于劳动者薪酬结构分析报告的皇家法令,发布 10 日后生效。

<sup>98</sup> 2014 年 4 月 25 日部长级法令,规定了劳动者薪酬结构分析报告应采用的表单模板。

<sup>99</sup> 2014 年 4 月 25 日关于消除薪酬性别差距的调解员的皇家法令,发布 10 日后生效。

<sup>100</sup> [www.genderklik.be](http://www.genderklik.be)。

宣传这些公证条款。手册<sup>101</sup> 中列有一些“典型的”公证条款，可以确保分手时获得公平赔偿。

还请说明缔约国是否有设立不可转让的父亲陪产假的设想，并提供信息说明为促进男女平等分担家庭责任所采取的行动。

自 2002 年 7 月 1 日起，雇员有不可转让的 10 天陪产假(2012 年报告，第 248 段)。从 2009 年开始，所有劳动者，无论是何种工作制，都享有同样的权利，可以在分娩之日起的四个月内休假。

在比利时，男女均可享有所有的“家庭假”，即育儿假、信用工时制度、收养假，医疗援助假或姑息治疗假。这些假期不可转让。

男女职工均可享有的育儿假(2007 年报告 CEDAW/C/BEL/6，第 99 页和 2012 年报告，第 251 至 253 段)最具代表性，注重灵活性。私营部门雇员的期限为 4 个月，能以不同形式(全天、部分工时、1/5 工时，每个月……)从孩子出生直至 12 岁时享有。自设立以来，每年享受育儿假的男女职工越来越多。<sup>102</sup> 男性比例持续增长，从 2002 年的 8%增至 2009 年的 23%，在 2012 年达到 26%。最吸引男性的方式是减少 1/5 的工作时间。

在这方面，研究所和弗拉芒地区于 2012 年制作了旨在引起父亲关注的信息教育手册。

15. 缔约国提到，在打击性暴力和心理暴力行为或工作场所骚扰行为方面有法律规定和宣传活动(第 273 和 274 段)。请提供关于这些措施执行情况和影响的信息。

在 2011 年对关于防范工作造成社会心理负担、尤其是性骚扰或与性相关的精神骚扰的法律进行了评估。随后通过了 2014 年 2 月 28 日法<sup>103</sup> 和 2014 年 3 月 28 日法，<sup>104</sup> 以及 2014 年 4 月 10 日关于防范工作的心理社会风险的皇家法令。<sup>105</sup>

保留并改进了关于提供保护、打击暴力行为、精神骚扰或性骚扰的条文，尤其包括监护责任人必须接受培训，雇主必须按照要求遵守更严格的期限，以及在事态严重时采取防护措施。防范顾问也有了新的义务，即，在出现严重而即时的危险，但雇主并未采取适当措施的情况下，必须要求进行社会法规检查。更普遍地说，

<sup>101</sup> [http://www.gelijkekansen.be/Portals/GelijkeKansen/Brochure%20Notaris\\_V5\\_Interactief.pdf](http://www.gelijkekansen.be/Portals/GelijkeKansen/Brochure%20Notaris_V5_Interactief.pdf)。

<sup>102</sup> 自育儿假设立以来，只有在 2011 年至 2012 年，使用者首次减少(-3.4%)。这是由于女性休假人数略有降低。随后再次增长，2012 年至 2013 年间增加 4.8%。

<sup>103</sup> 2014 年 2 月 28 日法补充了 1996 年 8 月 4 日关于劳动者在工作中的福利，防范工作中的社会心理风险、尤其是暴力行为、精神骚扰或性骚扰的法律(2014 年 4 月 28 日正式公告)。

<sup>104</sup> 2014 年 3 月 28 日法修订了司法机关法和 1996 年 8 月 4 日关于劳动者在工作中的福利、与司法程序相关的法律工人的福利(2014 年 4 月 28 日正式公告)。

<sup>105</sup> 2014 年 4 月 10 日关于防范工作中社会心理风险的皇家法令(2014 年 4 月 28 日官方公告)。

防范顾问应在更短期限内向雇主提出建议，使其更快做出决定。防范顾问还应将意见内容更好地传达给各方。最后，受害者可以要求就所遭受的损害获得一次性补偿，而在以前，受害者必须证明损害的程度以及行为与损害之间的因果联系。

在教育认识方面，2012 年开展了一场全国防范工作中社会心理风险的活动，目的是通过电视广告、传单、在全科医师和职业病医生处张贴海报以及“sesentirbienautravail.be”宣传网站，开展一场面向大众的大型教育活动。该项活动在 2013 年继续进行，更侧重于企业界：雇主、人力资源经理和职工代表。在第二波活动中投放了面向大众的实用指南、电台节目和纸媒特稿，并对工作防范和保护委员会成员开展教育。最后，在 2014 年通知企业可参加评选，以表彰其在社会心理风险管理方面可持续的良好创新做法。

在 2013 年 12 月和 2014 年 3 月分别对前两波活动进行了评估。结果表明各方对社会心理风险、程序、人力资源及其功能的认识有所提高。

还请提供信息，说明性别平等研究所、劳动监察部门或司法机关收到的性骚扰案件的数量和结果。

向联邦公共劳动部工作福利监控部门提交的“工作中的不良行为”包括暴力、骚扰、歧视和不良性行为(性骚扰)。从 2009 年到 2013 年的卷宗数据<sup>106</sup> 列于下表。<sup>107</sup>

| 投诉性质            | 2009 年     | 2010 年     | 2011 年     | 2012 年     | 2013 年     |
|-----------------|------------|------------|------------|------------|------------|
| 骚扰              | 438        | 604        | 528        | 456        | 290        |
| 暴力              | 34         | 127        | 81         | 44         | 50         |
| 工作场所的不良性行为(性骚扰) | 31         | 119        | 33         | 36         | 37         |
| 歧视              | 19         | 8          | 15         | 10         | 9          |
| <b>共计</b>       | <b>470</b> | <b>627</b> | <b>590</b> | <b>492</b> | <b>319</b> |

在 2007、2008、2009 年向工作防范和保护外部机构提交的投诉案件中，分别有 3.4%、4.2%和 4.8%(正式的和非正式的)符合工作中职工性骚扰的标准。

根据与反对工作场所暴力行为和性骚扰相关的立法，2003 年至 2009 年间向劳动检察官办公室(负责刑事法院执行公共行动的国家公共部委)提交的投诉中，有 7%与性骚扰有关。

最后，从 2003 年到 2010 年，向劳工法院提交的案件中有 4.2%涉及性骚扰。在 14.3%的案例中，法庭承认这些指控性质。

<sup>106</sup> 一些投诉包括几种不良行为的形式，总数高于实际卷宗数量。

<sup>107</sup> 研究所优先将关于工作关系中性骚扰的投诉案件移交联邦公共劳动部工作福利监控总署。

请说明是否有法律条文规定，在性骚扰案件中举证责任从员工转移到雇主。

根据关于实行就业和工作待遇性别平等原则的第 2006/54/EC 号指令，与劳动者的工作福利相关的 1996 年 8 月 4 日法律规定减轻举证责任：

“第 32 条(之十一)——当利益攸关方人向主管法院提交的事实能够推定存在工作中的暴力、精神骚扰或性骚扰时，由被告负责举证不存在工作中的暴力、精神骚扰或性骚扰。

第 1 款不适用于刑事诉讼，也不妨碍与举证责任有关的其他更有利的法律规定。”

## 健康

16. 缔约国指出，在 2010 年，弗拉芒社区约 48.1%的妇女和法语社区 9%的妇女接受乳房 X 光筛查，以预防癌症(第 295 段)。请提供信息说明拟采取何种措施使接受筛查的妇女比率、特别是法语社区妇女的比率增加。

报告中涉及法语社区的数据(9%)指的是参与有组织的免费筛查的人数，并非全部筛查人数。如果把“有组织的/免费”筛查和“自发的/付费”筛查相加，法语和荷兰语社区的数字几乎相等(48%至 50%的覆盖率)。如果说法语社区对有组织的免费筛查参与度较低，这是由于大多数法语社区妇女进行乳房检查。<sup>108</sup>

此后对阻碍参与度的情况进行了研究。2012 年发布的《卫生系统动态报告》<sup>109</sup>也要求专家设立行动和目标清单，以提高覆盖率。预计 2014 年底可得出研究结果。

弗拉芒地区组织进行乳腺癌筛查(和其他癌症一样)计划。邀请进行检查的目标人群(通过私人邮件)为 50 至 69 岁妇女。<sup>110</sup>

为提高有组织的免费筛查的参与度，德语社区开展了一些教育宣传行动，如向专业人士(妇科医生和放射科医生)发送时事通讯，更新 [www.mammothest.be](http://www.mammothest.be) 网站。目前正在对放射科医生开展乳房 X 光检查解读的培训项目。

还请提供详细信息说明老年妇女和残疾妇女的健康状况，以及缔约国对关于精神残疾妇女被强迫绝育的报告的回应。

公共卫生科学研究所的一项研究表明，2008 年为 15 岁的男性的平均寿命有望达到 77.2 岁，女性可达 82.8 岁。男性和女性的无残疾预期寿命均为 65.5 岁。因此妇女的寿命比男性长 5 至 6 年，但在多出来的这几年健康情况较差。

<sup>108</sup> 付费检查，比乳房 X 光筛查略深入。

<sup>109</sup> [https://kce.fgov.be/sites/default/files/page\\_documents/KCE\\_196B\\_performance\\_sante\\_belge\\_0.pdf](https://kce.fgov.be/sites/default/files/page_documents/KCE_196B_performance_sante_belge_0.pdf)。

<sup>110</sup> 可通过链接获取信息手册：<https://www.bevolkingsonderzoek.be/algemeen/talen-frans>。

各个区域之间差异显著。法兰德斯居民的平均寿命更长，健康状况更佳，尤其是男性。2008 年为 15 岁的法兰德斯男性寿命将达 78.4 岁，无身体状况制约下的寿命为 67.9 岁。布鲁塞尔居民的预期寿命为 77.2 年，无身体状况制约下的寿命为 63.2 岁。瓦隆地区男性的预期寿命可达 75.1 岁，无身体状况制约下的寿命为 61.8 岁。

在残疾人方面，65 岁以下领取津贴的男性和女性人数几乎相同。<sup>111</sup> 但在相同情况下领取津贴的 65 岁以上女性是男性的 2.5 倍。在同样情况下，被医学确认为残疾的 65 岁以上妇女多于男性。造成这些差异的部分原因是女性寿命更长，社会经济条件较差。<sup>112</sup>

关于可能存在的精神残疾妇女被强迫绝育的情况，首先要注意的是，医生协会全国理事会多次发布警告，<sup>113</sup> 强调对精神残疾患者进行系统性绝育是不可接受的行为，每个案例均需在非常严格的标准基础上经过单独审查和讨论，至少应有三名医生做出决定。<sup>114</sup>

此外请注意，2002 年 8 月 22 日《病患权利法》规定，任何干预治疗均须获得事先知情同意。因此，如果残疾人能够就自身健康表达意愿，则可以选择同意干预(例如绝育)，或者拒绝。反之，如果该残疾人士无法表达意愿，则必须获得其代理人(家长、监护人)的同意。后者应在患者的立场上，为患者的利益采取行动。此外，该法规定，如果病人具有理解能力，应尽可能由其行使自身权利。

年度医疗数据摘要记录 2011 年总人口中共有 8 891 名男性绝育，16 796 名女性绝育，<sup>115</sup> 为男性的 2 倍。具体而言，在 2011 年住院的 11 322 名精神残疾患者中有 5 561 名男性和 5 761 名女性，其中有 7 名男性绝育，22 名女性绝育，是男性的三倍。

## 农村妇女

17. 缔约国指出，根据关于妇女在弗拉芒地区农业和园艺部门所起作用 and 所占地位的研究，妇女在这些行业任职的人数、特别是企业主管的人数偏低。缔约国还指出，在农业工作的妇女对婚姻制度、继承法、公司法等可起的作用和产生的影响知之甚少(第 307 段)。请说明为解决这些问题所采取的措施。

<sup>111</sup> 见附件 30：按性别分列的津贴领取者和医学上确认的残疾人。

<sup>112</sup> 领取津贴的权利与家庭收入相关。

<sup>113</sup> 1981 年 6 月 13 日通告和 1994 年 1 月 15 日通告。

<sup>114</sup> 要获准对精神残疾患者进行绝育，必须有无可争辩的迹象(涉及遗传和养育孩子的能力)。此外还要求，传统的避孕方式不足以解决问题，法定代表在被充分告知该干预方式的不可逆性及后续可能出现的问题后，自主提交书面意见。最终的绝育决定必须记录在报告中，并由至少有三名医生(包括一名妇科医生、一名神经精神病医生、一名治疗医生)组成的委员会签字。

<sup>115</sup> 2011 年各年龄段男女人口总数：5 370 234 名男性，5 581 032 名女性。

首先应该指出的是，妇女比例不足的问题不能局限于农业部门，而应扩展到全部企业界。此外，妇女对自身社会地位和继承权等方面的信息缺乏了解，这一现象也不仅仅限于农业领域。

在弗拉芒地区农业政策的框架下，对要求提供支持的妇女人数进行定期评估，包括弗拉芒农业投资基金进行的资助。

为支持女性农民，弗拉芒地区与非营利性组织 KVLV<sup>116</sup> 签署合作协议，包括设立“农村女性人才奖”。此外还支持非营利性组织“Boeren op een Kruispunt”，该组织帮助有需求的弗拉芒农民和菜农。我们注意到，遇到问题的农民家庭一般通过家中妇女与该组织接触。

瓦隆地区通过了 2007 年 2 月 15 日有关确认农业协助伙伴的法令，承认在仅有一个或多个自然人管理的农场，任何人均可获得协助伙伴的身份，成为农场的农业经营者之一，由此成为农场的一名管理者。

### 妇女弱势群体

18. 缔约国指出，女性寻求庇护者可要求面谈过程由女性官员主持(第 92 段)。请说明缔约国可否制定标准作业程序，使寻求庇护的妇女可要求面谈过程由女性官员主持、使其获得女性口译服务并以系统方式告知其可提供此类服务。

当一位女性向外国人办公室寻求庇护时，她会被要求完成一份将提交给比利时难民与无国籍事务总局的问卷，供该局今后准备面谈时使用。在填写问卷时，可以选择由女性官员主持比利时难民与无国籍事务总局的面谈。此外，自 2011 年 9 月起，外国人办公室官员将向寻求庇护者提供一本手册，<sup>117</sup> 其中包含在寻求庇护的程序中对女性有用的信息、与性别相关的问题、可获得的援助和支持等，并强调了可由女性官员主持比利时难民与无国籍事务总局的面谈。另一本信息手册也说明，可由女性官员记录其需求。在实践中，如果难民申请人表达了由女性官员和口译主持的愿望，则应尊重其对官员的需求，对口译的需求则需视情况而定。根据 2003 年 7 月 11 日皇家法令，<sup>118</sup> 在收到庇护申请时，如果有迹象表明其寻求庇护的理由与性有关，主管官员应核证庇护申请人是否反对由异性听取其请求，如果有这种情况，需回应该要求(第 8 条第 2 款)。此外还规定应提供信息手册(第 2 条)、有关面谈的条文(第 6 至 9 条)、培训面谈主管官员(第 12 和 13 条)和口译(第 14 条)。

<sup>116</sup> “Katholiek Vormingswerk van Landelijke Vrouwen”——女性农民天主教会。

<sup>117</sup> 《妇女、女童和比利时庇护。针对寻求庇护的妇女和女童的信息》，更多详情可通过以下地址访问比利时难民与无国籍事务总局网站：<http://www.cgvs.be/fr/Publications/brochures/>。

<sup>118</sup> 根据 1980 年 12 月 15 日《关于外国人进入领土、居留、定居、离境法》，2003 年 7 月 11 日皇家法令还规定了外国人办公室负责审查庇护申请的部门需遵守的一些程序要素(2004 年 1 月 27 日正式公告)。

19. 请提供信息说明采取何种措施使寻求庇护者，特别是妇女，免于生活在有辱人格的条件下，并允许对外国妇女驱逐出境的过程进行外部监测，以防止这些妇女遭受任何凌辱。

比利时联邦政府难民收容安置机构 Fedasil 采取多项措施，在未达到最低标准时提供替代条件。2008 年起，无人陪伴的怀孕或有孩子的外国未成年女性由专门的收容机构接收，机构设有幼儿园，使她们能够继续学业，并针对其脆弱性提供专门辅导。在指定收容机构时应考虑到其具体需求。如果收容机构不能完全保证安全(例如：没有安装门禁系统)，则不安排有孩子或没有孩子的单身妇女。此外，Fedasil 在整个网络设立了一个收容模式问题工作组。

在个人、律师或国际移民组织等机构的要求下，可进行现场特设监测，但这种要求十分罕见。此外，应利益攸关方人的请求，可以在由移民官员或其他官员陪同的情况下离境，直至利益攸关方人抵达原籍国或准许其居留的国家。陪同情况根据该人的特殊需求决定，可进行特殊飞行，或者通过国际移民组织或其他组织的特殊要求执行。<sup>119</sup> 此外，联邦警察和地方警察监察总局有权监控强制遣返情况<sup>120</sup>。地方警察监察总局的监控可从离开拘留中心开始，直至将该人移交给当地政府。地方警察监察总局确保执行离境时遵守规定程序/指令，并遵照所提出的建议。该局应确保离境人的人身完整，并且其权利得到保障(人性化离境)。

请说明采取何种措施打击针对弱势妇女群体如移民妇女的种族主义和歧视行为。

联邦机会平等中心旨在促进机会平等，反对各种形式的主要基于宗教或信仰的歧视、排斥、限制或偏好。该中心按照《1981 年反种族主义法》保护的一些标准开展活动：处理种族主义和仇外心理现象，提供信息、教育和培训活动(尤其针对警察)，开展研究，制定意见及建议。和研究所一样，该中心也研究多重歧视的问题。在平等部从 2009 到 2010 年发起的跨文化会议中，研究所在 2009 年特别组织了一场题为“多重歧视：性别、出身、宗教：道路的交叉口？”的专题讨论会。2006 年以来，联邦公共就业部与该中心开发了一项具体做法，即一项社会经济监测，能根据出身和移民历史对就业市场中人群的定位进行精确测量，其中包含许多关于移民妇女的具体数据。<sup>121</sup> 目前正在就住房问题开发类似的监督工具。

<sup>119</sup> 这一情况涉及以下国家：科索沃，俄罗斯，尼日利亚和刚果民主共和国。

<sup>120</sup> 2012 年 6 月 19 日皇家法令修订了 1981 年 10 月 8 日关于外国人进入领土、居留、定居、离境的皇家法令和 2001 年 7 月 20 日关于地方警察监察总局监控强制遣返的运行和人员的皇家法令(2012 年 7 月 2 日官方公布)。到目前为止，警察事务监控常务委员会也监控遣返情况，但其干预程度有限，因为内务部已在 2004 年将这一任务交给地方警察监察总局。

<sup>121</sup> [http://www.diversite.be/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monitoring\\_socio-economique\\_fr\\_final.pdf](http://www.diversite.be/sites/default/files/documents/publication/monitoring_socio-economique_fr_final.pdf)。

弗拉芒地区资助一系列与交叉性歧视理由相关的项目，包括血统或所谓种族(如移民妇女，外国血统的男女同性恋、双性恋和变性者群体等)。该地区还从结构上资助一个专门从事性别和种族工作的非营利性组织 Ella，性别和种族知识中心(2012 年报告，第 118 段)。

法语社区在 2008 年 12 月 12 日打击某些形式的歧视法框架下开展了一些行动，如针对年轻人和行政部门工作人员的宣传运动，对教师和督学进行培训，资助各种实际项目，特别是与移民妇女有关的项目。

在由欧洲难民基金共同资助的“德语社区庇护”项目中，德语社区在 2012 年为妇女组织了演讲和艺术表达团体以及语言课程。

比利时各级权力机构也决定通过促进一体化和/或社会凝聚力打击种族主义。在弗拉芒地区，反对歧视和种族主义是 2013 年 6 月 7 日一体化法令的一个特定目标。在 2014 年 2 月，瓦隆地区通过一项法令，规定新移民有义务遵守收容模式。2014 年 5 月 5 日，德语社区议会通过了认同和支持社会交流点的法令草案，其目的在于支持公民参与经济、政治、社会和文化生活。法语社区委员会也通过一项法令，组织支持社会凝聚力政策下的项目。<sup>122</sup>

还请说明有否进行研究，以了解学校、公立医院、地方政府和民营企业禁止使用头巾的规章条例所产生的影响，尤其是对妇女和女童获得教育和就业机会的影响。

在弗拉芒地区，2013 年 5 月，机会平等政策研究中心与移民和一体化政策研究中心组织了一场主题为“工作场所的宗教信仰自由：对面纱的不同看法”的会议。机会平等政策研究中心进行的研究包括私人关系中的宗教歧视。该机构还参与了一个出版项目，<sup>123</sup> 该项目将集合欧洲所有关于佩戴面纱以及相关法律禁令的实证研究。2012 年发布了另一项关于禁止佩戴面纱的研究：“信仰的考验？欧洲工作场所的宗教多元化和妥协。”<sup>124</sup>

并提供信息，说明已采取何种措施以消除禁令产生的任何歧视性后果。

法语社区没有立法规定在学校佩戴面纱的问题，而是由每个学校通过其内部规章自行决定允许或禁止这种鲜明标识。学校领导层获得必要的信任，根据学校的特征和环境决定是否禁止。此外应注意，打击某些形式的歧视的法令也适用于教育，禁止基于宗教信仰歧视学生，无论是在注册入学或上课时都是如此。

<sup>122</sup> 与这些政策相关的一些活动具体情况见附件 31：一体化和促进社会凝聚力政策。

<sup>123</sup> <http://www.cambridge.org/us/academic/subjects/law/human-rights/experiences-face-veil-wearers-europe-and-law>。

<sup>124</sup> <http://www.ashgate.com/isbn/9781409445029>，引文见 [http://www.ashgate.com/pdf/SamplePages/Test\\_of\\_Faith\\_Intro.pdf](http://www.ashgate.com/pdf/SamplePages/Test_of_Faith_Intro.pdf)。

在弗拉芒地区，自 2013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佩戴宗教标志的规定在弗拉芒社区(GOI!)主办的所有正规教育机构生效。禁令在学校内外进行的所有教育活动期间适用于学生、大学生和工作人员，参加哲学课程的哲学授课教师和学生除外。在受到资助的正规教育(由市镇、城市和省份举办)和自主教育中，由学校领导层决定是否允许佩戴宗教标识。

在弗拉芒地区的就业领域，雇主可自由引入中立条款。在此方面做出了一些判决。<sup>125</sup> 在弗拉芒地区政府，由管理者决定是否允许在工作场所佩戴面纱。这方面的一项调查显示，管理层与雇员没有达成协议的情况很少发生或从未发生过。此外，社区法令规定，由市镇自行管理有关市政官员法律地位的规定，并确定职业道德法则。

在联邦国家一级，现行法律并不禁止联邦公务员佩戴面纱。<sup>126</sup> 如果工作人员佩戴面纱导致工作难以顺利开展，则应该在确保履行自身责任的同时，由负责监管工作可能出现的问题的主管官员做出决定。

例如在 2013 年，一名妇女及其女儿因佩戴头巾被健身房取消注册。健身房的内部规定提到由于卫生原因禁止佩戴头巾。在联邦机会平等中心的干预下，管理层被迫删除禁止佩戴头巾的内部规章条款。

## 婚姻和家庭关系

20. 缔约国指出，联邦政府正在审议姓氏归属问题，因为已婚或与男子同居的妇女不能将她的姓传给她的孩子。缔约国还指出，性别平等研究所曾建议，应修改民法以解决这一问题(第 314 段)，议会已收到一些修改关于孩子命名问题的法律的倡议(CEDAW/C/BEL/CO/6/Add.1, 第 2 段)。请提供信息说明有关修改姓氏归属问题的歧视性法律条文的时间框架。

2014 年 5 月 8 日法修订了《民法》，目的是在将姓氏传给孩子和被收养子女方面确立性别平等(2014 年 5 月 26 日正式公告)。该法规定，在父母姓氏不同的条件下，根据家长选择，孩子可以使用父亲的姓氏、母亲的姓氏，或是二人的姓氏并列，顺序由父母决定。该法在《比利时导报》上刊登后，在不迟于一年后生效。此外，立法规定，在一定条件下，已经出生的子女也可从修订中受益。因此，家长可在限定期限内向户籍官员处做出声明，使他们在法律生效前出生的未成年共同子女能够按照新的法律规则获得姓氏。这一声明必须在法律生效十二个月内、在分娩或收养(如果在比利时发生)三个月内进行，如果发生在国外，则在联邦中央机关登记收养后三个月内完成。

<sup>125</sup> 见附件 32：与佩戴面纱相关的判决案例。

<sup>126</sup> 见 1937 年 10 月 2 日关于国家官员地位的皇家法令第 7 和第 8 条。